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函

地址：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
號

承辦人：陳曼智

電話：(07)5523621#162

傳真：(07)5523670

電子信箱：

811

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雄分院裕輔字第1070000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、與民有約活動一覽表1頁(紙本)。2、與民有約活動申請表1頁(紙本)。

主旨：為結合司法與教育資源，使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系所學生多接觸司法實務，歡迎貴校師生組隊至本院參訪，請惠予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整合要點」所載，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系所師生赴法院旁聽法庭活動，有必要由法院人員導引解說或座談時，請載明帶隊老師姓名、學生人數及日、時等項，於三週前向法院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本院「與民有約」活動一覽表及申請表各1份，亦歡迎至本院官網 (<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>) 「便民服務」項下點選「與民有約」瀏覽下載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、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

副本：

代理院長 涂裕斗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「與民有約」活動一覽表 (高中以上版)

項 目	時 間	內 容
集 合	08:25-08:30	法院門口 (南屏路入口)
參 訪 活 動	08:30-09:00	參觀人犯羈押室
法 律 常 識 宣 導 開 講	09:00-09:30	觀看法學教育影片
	09:30-09:40	認識法院
	09:40-10:20	法庭旁聽、有獎徵答
	10:20-11:00	模擬刑事法庭、提供法袍拍照
法 律 座 談	11:00-11:50	司法事務之雙向溝通 (主持人：_____法官)
快 樂 賦 歸		

備註：以上行程可能配合實際開庭情形而作調整；亦可以配合聲請單位之需求作機動性調整。

承辦人：訴訟輔導科 安毓雯小姐

院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

電 話：(07) 552-3621 轉 160、161

傳 真：(07) 552-3670

聯絡信箱：an0321@judicial.gov.tw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「與民有約」活動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參 單 訪 位	參 訪 日 期 & 時 間	參 訪 人 數 & 班 級	聯 絡 人	聯 絡 電 話
	日期： 時間：	人數： 班級：		
	日期： 時間：	人數： 班級：		
	日期： 時間：	人數： 班級：		

本院聯絡人：訴訟輔導科 安毓雯 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7) 552-3621 轉 160、161

傳真：(07) 552-3670

網路信箱：an0321@judicial.gov.tw